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46.7百萬港元，且擬將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投資於其核心業務以促進增長及擴展，以及改善其供應鏈及物流業務。董事會謹此補充，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約26.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存貨；(b)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倉庫及物流開支；(c)約5.0百萬港元用於推出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及(d)約3.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底前動用。

2. 定價基準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溢價25.0%，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7港元溢價約11.9%，故認購價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基準價。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投票反對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的異議董事梁艷女士及胡楊先生)於達致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

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結論時，已考慮以下事實及資料：

- (a) 認購人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會所知，其一直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並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仍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
- (b) 認購人為知名的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製造商及分銷商，於認購事項之後，本集團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日後可能會有更多合作機會；
- (c) 於2025年4月16日發生強制出售事件後，認購人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預期將對本公司持份者的信心產生正面影響。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於該公告後，股份的股價一直維持在高於該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的水平；
- (d) 認購人作出禁售承諾可加強股東基礎的穩定性，且董事會了解到認購人有意長期持有認購股份；
- (e) 認購價較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基準價有溢價。這亦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的信心；
- (f) 透過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可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且毋須承擔任何還款義務及財務費用，可減輕本公司的財務壓力。另一方面，認購事項亦可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從而對投資者及貸款人更具吸引力；
- (g) 鑑於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戰所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無法保證股價會回復至與先前水平相若的價格，若會，亦無法保證在可見未來回復至先前水平。等待不確定的市場復甦及長期不採取行動將導致本公司面臨錯過即時籌資機會的風險；及
- (h) 確有需要採取措施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突然轉變。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年報中所公佈，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之一為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款。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中所公佈，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262.9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0百萬港元。透過採納審慎及合理的方針，在疲弱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對本集團業務保持整體審視，並考慮到股價於2025年4月16日大幅

下跌可能對本公司持份者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突變的情況下，尤其銀行突然要求還款，而本公司仍可將所得款項用作其現有及計劃營運的營運資金。

上述資料為該公告的補充資料，對該公告所載資料並無影響。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楊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